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 及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的董事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为了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受近期 A 股市场大幅震荡的影响，公司股价持续走低，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认为当前股价已经偏离了公司的内在价值。在此情形下，公司回购部分股份将提升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是公司履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积极主动促使股东价值回归的有效措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同时，本次所回购之股份将作为公司拟开展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员工、公司和股东三方的利益捆绑在一起，提升广大员工的能动性和创造性，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夯实公司战略发展的内在基础，对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和股东价值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3、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的全部价款。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回购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理由是因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自有货币资金（扣除客户保证金）为

49.85 亿元，足以支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回购价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本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将确保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择机支付回购价款。公司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 2013 年末、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19% 、 70.62% 、 75.53% ，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此外，公司具备良好的外部筹资能力，若在股份回购期间存在新的投资需求，公司完全有能力在保证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同时，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满足正常的投资需求。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夯实公司战略发展的内在基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以上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备案程序后方可实施。

## 二、关于董事会提名朱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宁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同意提名朱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吴晓求

---

陈杰平

---

陈汉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

吴晓求



陈杰平

---

陈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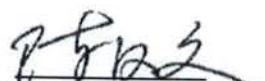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吴晓求

陈杰平



陈汉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